



和谐健康[2013]医疗保险027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附加育英学生幼儿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申请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2 地域性差异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 合同构成		7.13 医疗事故
1.2 保险对象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4 遗传性疾病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5.1 合同解除	7.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7.16 潜水
2.1 住院日额	6.1 特别提示	7.17 攀岩
2.2 保险期间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8 探险
2.3 保险责任	7. 释义	7.19 武术比赛
2.4 责任免除	7.1 住院	7.20 特技表演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2 意外伤害	7.21 非处方药
3.1 保险金受益人	7.3 医院	7.22 既往症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专科医生	7.23 有效身份证件
3.3 保险金申请	7.5 每次住院	7.24 未到期净保费
3.4 保险金给付	7.6 犯罪	
3.5 诉讼时效	7.7 醉酒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8 毒品	
4.1 保险费的交纳	7.9 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1 无有效行驶证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附加育英学生幼儿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1.2 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且主险合同成立的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交付保险费且主险合同生效的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住院日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住院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罹患疾病并由此导致住院（见释义 7.1）治疗，无论该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3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7.2）导致住院治疗或连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无等待期。
- 住院日额保险金**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见释义 7.3）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7.4）诊断，罹患疾病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见释义 7.5）的实际住院天数，扣减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剩余天数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住院日额给付保险金，即：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住院日额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 - 免赔天数）× 住院日额
除另有约定外，免赔天数均为 3 天。
（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接受住院治疗，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住院日额给付保险金，即：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住院日额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 × 住院日额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到期前住院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我们将对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责任。

对于每次住院治疗，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天为限。对于多次住院治疗，一年内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天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见释义 7.6）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见释义 7.7），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8）；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7.11）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7.12）；
- (6)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释义 7.13）、药物过敏或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7.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7.15）、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7.16）、跳伞、攀岩（见释义 7.17）、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见释义 7.18）、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7.19）、特技表演（见释义 7.2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7.21）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含剖宫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10)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视力矫正、矫形手术、美容手术、整形手术；
- (11) 本附加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未告知的既往症（见释义 7.22）；
- (1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住院日额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接受其他的指定或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如下方式办理：
住院日额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23）；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及病历;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上述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4.2 地域性差异

本险种的费率将根据不同销售地域的事故发生率和医疗消费水平作适当调整。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附加险合同及相关凭证的原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全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7.24);但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特别提示**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无效。
-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合同内容变更
(4) 联络方式变更
(5)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有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7 释义

- 7.1 住院** 指被保险人经医师诊断必须入住医院治疗，办理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并入住医院接受治疗超过二十四小时者。但住院不包括入住急诊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和挂床住院。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3 医院** 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并提供24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若本附加险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 7.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5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之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3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7.6 犯罪** 对于犯罪行为的认定，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
- 7.7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1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22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7.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7.24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费 × 0.65 × (1 - 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